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24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要點
(A09030000E_114002429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24293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24293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24293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9點、第
10點，並自114年2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3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22833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07
12:06:03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